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6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王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27名调整为49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0.5854万股调整为315.7354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